

郑州市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管〔2016〕46号

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惠济区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 一体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监察中队，各镇（街道）安监办：

根据《郑州市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实施方案》（郑安监管〔2016〕152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惠济区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19日

惠济区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 一体化监管实施方案

职业安全与健康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是安监部门的法定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在宣传教育培训、监管执法等重点工作上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实行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有利于整合监管资源，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职业卫生监管效能。为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深入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本辖区职业卫生监管实际情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安，着眼方便服务企业，着力建立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的监管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通过实施一体化监管，把职业卫生纳入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考核。按照能整合必须整合的原则，加强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整合、融合、渗透，不断优化工作流程，避免多重培训、重复执法，不断提高监管效能，有效推动职业卫生基础工作和重点工作的落实，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安监部门的职业卫

生监管职能，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权益，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宣传教育一体化。

1. 将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职业健康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等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平台和载体，广泛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职业卫生专项宣教活动时，同步宣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二）培训一体化。

1. 开展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等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时，将职业卫生培训内容一并纳入其中。

2.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又是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合并进行；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可以单独组织。

（三）监管监察一体化。

1.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时，将职业卫生工作一并纳入其中，同步部署和落实。

2. 区安监局及各镇（街道）监管业务负责人在实施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督查时，同步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置检查中发现的职业卫生问题。

（四）达标创建一体化。

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安全文化建设时，涉及职业卫生的创建内容，必须达到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的相关标准方能通过达标验收。

2.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的企业，可以视为职业卫生示范创建先进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施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涉及监管机制的创新，工作分工的调整，工作方式的转变。各业务监管科室（队）、各镇（街道）安监办要站在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的高度，切实统一思想，加强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促、协调，确保本部门一体化监管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有效落实。

（二）科学筹划，明确责任。推行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能有效实现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融合、整合，优化提升监管效能。推进一体化监管，不能削弱职业卫生监管机构的力量，也不意味着职业卫生监管机构监管责任的减轻。职业卫生监管科是本部门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职业卫生的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其他业务监管科（队）及各镇（街道）安监办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盘棋”的理念，按照“管安全同时管职业卫生”的要求，主动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

生产、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努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三）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各业务监管科（队）、各镇（街道）安监办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实践，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对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并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请示汇报。要把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工作与其它改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促进职业卫生重点工作的落实，不断提高职业卫生监管水平。